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山药种植保险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云南省地方财政山药种植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主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或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虫害造成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虫害，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标的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按照本附加险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山药种植的物化成本（种子、化肥、农药、机耕等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主险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同主险。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同主险。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十一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病虫害：指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保险标的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保险标的的侵害造成大面积减产损失的事故。